#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09號

上　訴　人　簡兆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汪亦祥

訴訟代理人　陳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2月26日本院109 年度桃簡字第1131 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民國111 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22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20分之7，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曾任職超商店員，竟恃其熟悉超商金流、物流之運作模式，以其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安裝SKYPE 網路電話並使用變聲器，於民國107 年9 月24日凌晨2 時至同日上午6 時許，假冒超商主管之名義，以電話及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位於香山門市超商店員即訴外人駱宥均佯稱：EC電子商務之商品有問題，致駱宥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上訴人指示執行即時代收交易新臺幣（下同）14萬7,950 元及遊戲點數卡47萬元儲值代收，再將即時代收交易之收據及遊戲點數卡序號、密碼一併回傳給上訴人，經攔阻後，伊仍受有即時代收交易費1萬元、點數卡47萬元，共48萬元之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請求上訴人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8萬元，及自108年9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原審就上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就命其給付超過8萬元本息部分不服，聲明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關於即時代收交易部分雖經攔阻，然仍有8萬元匯入伊所有之人頭帳戶，關於遊戲點數卡部分，伊遭警查扣之手機及設備中，均查無其中有被上訴人所述遊戲點數卡序號、密碼回傳之LINE ID，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損失與伊無關，伊被訴詐欺之本院108年度簡字第235號、109年度簡上字第27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亦認定本件伊獲有之犯罪利益僅8萬元，逾此部分伊無須負擔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超過8萬元本息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經查，就被上訴人關於即時代收交易損失部分，參以駱宥均於系爭刑案警詢中證稱：一名自稱工作人員的人打電話到店裡，說EC電子商務有問題，要我去把有問題的EC電子商務商品塗黑，貼新的條碼，後來我們加入一個LINE群組，對方要我把10筆電子商務商品結帳後投庫，我總共繳了10筆藍新金流及金恆通即時代收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320號卷第59頁），並佐以交易明細查詢單顯示，駱宥均受詐欺而繳納之物流代收共計10筆，總額為14萬7,950 元，其中前9筆遭止付成功，僅最後1筆之1萬元部分因止付失敗，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失（見本院卷第86頁），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此部分損害，應屬有據。本院此部分之認定係有利於上訴人（上訴人稱有多達8萬元未止付成功），附此敘明。

㈢另就被上訴人關於遊戲點數卡損失部分，雖上訴人辯稱此部分之詐騙行為與其無關云云，然觀諸上訴人於系爭刑案之警詢、偵訊及審理中陳稱略以：我先在娛樂城遊戲網頁註冊多個帳號，再假冒超商主管，以SKYPE軟體打電話給超商店員，要求其至店內多媒體機器操作，取得購買遊戲點數之繳費代碼並至櫃臺結帳，我將繳費代碼存入我的遊戲帳號後，我再以兩帳號扮演莊閒家互相對押，達成消費額度後就可以出金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999號卷第8、213頁，本院刑事庭108年度簡字第235號卷第207頁、109年度簡上字第279號第118-119頁），核與證人駱宥均於本件證稱：我在107 年9 月24日有接到上訴人打電話來要我處理代收交易及遊戲點數的事情，上訴人一開始打電話到門市的電話，後來我們都用LINE聯繫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91頁），另參以被上訴人所提訂單查詢明細、會員申請資料、儲值歷程等資料顯示，駱宥均以被上訴人之金錢購買星城娛樂城遊戲點數47萬元後，點數確有儲值進入上訴人於星城娛樂城申辦之3個遊戲帳號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12-123、129-132頁），足見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詐欺之手段獲取遊戲點數47萬元之利益一節，應為可信，被上訴人前開所辯，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㈣本件被上訴人雖因上訴人之詐騙行為，受有代收交易1萬元、遊戲點數47萬元，共計48萬元之損失，然參以本件事發後，駱宥均因其未遵守門市作業規範而遭上訴人詐騙之過失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同意賠償被上訴人30萬元，雙方並於107年9月28日、109年3月2日簽立和解書及協議書（見本院卷第213-214頁），而被上訴人自承，截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駱宥均業已給付被上訴人26萬元賠償金等語（見本院卷第210頁），則被上訴人因上訴人詐騙行為而受有之損失經填補後，應僅剩餘22萬元（48萬元－26萬元），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損害賠償之數額，自應以此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得准許。另系爭刑案雖認定上訴人之詐騙行為

僅獲有8萬元利益，然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本院仍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獨立認定事實如上之權限，併此指明。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2萬元，及自108 年9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許假執行之諭知，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命其給付超過8萬元之本息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50 條、第449 條第1 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袁雪華

法　官　李麗珍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慧慧